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0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86元/股

●春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10日

● “春秋转债” 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6月10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债券简称 “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57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2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8日调整为11.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春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根据上述规定,“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1.06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由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春秋转债”于2021年6月2日停止转股,并将于2021年6月10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0,306,5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61,312.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薛革文、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赛琴、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振杰。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秋转债”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秋转债”)将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恢复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公司实施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春秋转债”自2021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春秋转债”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春秋转债”将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恢复转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5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84,5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其中质押股份275,906,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6.96%,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

2021年6月2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601-3号),根据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782执8630号之二),执行强制解除质押登记并司法划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三鼎控股于2019年8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990,000股质押给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2019-060)。2021年6月1日,根据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782执8630号之二),上述被质押的股份被执行强制解除质押登记后进行司法划转。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7,9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1日
持股数量	312,557,900股(划转前)/284,567,900(划转后)
持股比例	27.38%(划转前)/24.93%(划转后)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5,906,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27%(划转前)/96.96%(划转后)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7%

上述股份司法强制解除质押后,已于2021年6月1日划转至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详见公告:2021-052)。截至公告披露日,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84,5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其中质押股份275,906,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6.96%,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5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司法拍卖竞拍获得的公司6149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6月1日完成司法拍卖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10时至2021年4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了公司6149万股股票(分别为: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900万股、1450万股以及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799万股)。上述6149万股股票均由买受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拍卖竞得(详见公告:2021-016、018、048)。

二、进展情况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竞得的6149万股公司股份,于2021年6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司法划转过户手续。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完成过户,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4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5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持有的2799万股被司法拍卖,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7.38%减少至24.93%,持股变动超过1%。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10时至2021年4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了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2799万股股票(详见公告:2021-016、018),并于2021年6月1日完成司法划转过户。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被动减持股数(万股)	被动减持比例(%)
	执行法院裁定	2021年6月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799	2.45

二、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557,900	27.38	284,567,900	24.93
	合计:	312,557,900	27.38	284,567,900	24.9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执行法院裁定,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鼎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21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鼎股份、ST华鼎、本公司、公司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义乌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项目建设;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除一发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上市公司61,490,000股股份。

二、信披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从二级市场进行增持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公开司法拍卖获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司法拍卖	2021年6月1日	61,490,000	5.39
	合计	/	61,490,000	5.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华鼎股份61,4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华鼎股份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无买卖华鼎股份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可在华鼎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2021年6月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751号
股票简称	ST华鼎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司法拍卖获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普通股变动数量:61,490,000股 变动比例: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道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为7人,实际参会董事为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过半数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现任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文件的议案》

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提高贷款工作效率,降低筹资成本,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张海清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行洽谈有关融资事宜,代表公司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或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鉴于公司总经理已变更,上述授权由现任总经理曾道龙先生承接,与相关银行洽谈有关融资事宜,代表公司签署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或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在授权期限及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3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董事刘宜云、汪国清、独立董事蔡启孝投反对票。

董事刘宜云反对理由:

1、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曾道龙不符合危化企业负责人任职资格。

2、由于公司与各大银行债权人会议中明确公司需要保持总经理稳定,现在不宜更换。

董事汪国清反对理由: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及应急管理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因曾道龙不符合危险化学企业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且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曾道龙不符合危险化学企业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蔡启孝反对理由:

1、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0】32号),因曾道龙不符合上述文件中对危化企业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且行业主管部门已经明确曾道龙不符合危化企业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2、由于公司目前存在治理问题,为避免公司经营出现不必要的波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启,或未来现金流出现问题,在解决公司治理问题前,应避免出现银行贷款工作前后不衔接问题。

董事长曾道龙同意理由: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曾道龙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海清等人不服从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断制造矛盾,挑起事端,给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声誉均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影响。

1、张海清等人公然违反乐平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违法使用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的股票帐户向世龙实业股东大会投反对票,试图阻止世龙实业年报过会。

2、张海清被免去总经理职务后,一直非法霸占世龙实业的公章、营业执照,至今已有十几天之久,期间张海清还多次违法使用世龙实业的公章,违法插手企业管理,严重扰乱了世龙实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秩序。

3、违背事实,断章取义,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提供错误信息,试图通过污蔑造谣来阻止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1)曾道龙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已经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曾道龙先生1991年毕业于抚州师专政教系,大专学历,企业管理类高级经济师,从事化工企业管理和主要负责人长达20余年,化工生产经验丰富,先后负责多项化工项目建设,并取得3项化工国家发明专利,参与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过氧碳酸钠生产安全技术规范》和《工业无磷过氧碳酸钠》行业规范和标准。

曾道龙先生在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资格证书;2016年至2021年4月在世龙实业任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负责世龙实业日常化工管理工作,2019年12月, 曾道龙先生取得了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企业管理高级经济师)。综上所述,曾道龙先生符合《安全生产法》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要求。

(3)江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20】32号文)第(十一)条规定,2021年底前,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根据该条规定,曾道龙先生完全可以通过学历培训等方式来取得相应的化工类学历证书。

4、如张海清坚持不承认董事会决议的效力,应当依法通过诉讼程序来解决,未经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判决确认,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效力不容否定。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祝昌人先生与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祝昌人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1%)以每股6.02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20,400,000元。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6.80%减少至39.79%,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接受协议转让是基于长期看好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将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并且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活动。

● 本次协议转让是为了缓解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的流动性压力,有效降低其股票质押业务的风险,增加其现金流,同时也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但否最终完成实施上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将继续遵循祝昌人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的承诺。

● 风险提示:

1.受让方拟通过设立并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基金”)受让祝昌人先生持有的元成股份公司7.01%的股份,受让方将在签署本《股权转让协议》后启动基金设立程序,目前该私募投资基金尚未设立,存在基金备案未如期取得的风险;

2.长城基金拟通过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目前募集资金来源、拟募资资金的对象尚未确定,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证登办理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的通知,祝昌人先生与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1年6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祝昌人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1%)以每股6.02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20,4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40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1%,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28,800股,占元成股份总股本的5.6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630,620股,占元成股份总股本的40.90%,受让方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祝昌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40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28,800股,占元成股份总股本的5.6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630,620股,占元成股份总股本的33.89%,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祝昌人	100,401,820	35.21	80,401,820	28.20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3,057,000	11.59	33,057,000	11.59
其中:祝昌人	16,228,800	5.69	16,228,800	5.69
小计	133,458,820	46.80	113,458,820	39.79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000,000	7.01
合计	133,458,820	46.80	133,458,820	46.80

二、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祝昌人

性别:男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471号七层A区

法定代表人:杨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F64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01月20日至长期

长期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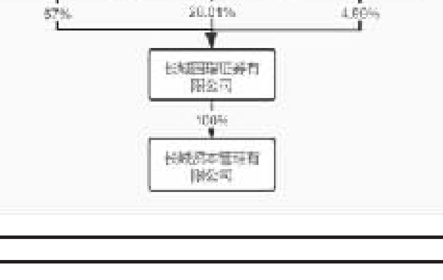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祝昌人

受让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

(1)受让方基于长期看好上市公司元成股份的投资价值,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受让方拟设立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基金”)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元成股份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20,000,000股(占本协议签署之日285,142,060总股本的7.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长城基金。

(2)同意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95%作为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长城基金,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亿贰仟零肆拾万元整】(小写:¥【120,400,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长城基金与转让方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程序

(1)受让方或长城基金与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向元成股份提交有关协议转让、过户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并及时向上交所、中证登提出股份转让申请,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在本合同生效且长城基金通过产品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长城基金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30%即人民币【叁仟陆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36,120,000】元);在取得上交所出具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同意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20%即人民币【贰仟肆佰零捌万元整】(小写:¥【24,080,000】元)。

(3)长城基金与转让方应在上述两笔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转让方应积极协助长城基金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4)长城基金应在向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申请的当日前(含当日)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陆仟零贰拾万元整】(小写:¥【60,200,000】元)支付给转让方指定账户。

中证登审批通过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日 (以下简称“完成日”)。完成日后,转让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不再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义务及不再享受标的股份对应的权利。

(5)非因转让方或受让方原因,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或股权过户登记申请未能获得上交所、中证登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无法完成的,转让方应在收到上交所、中证登的相关反馈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长城基金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长城基金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长城基金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乙方收到上交所或中证登的未审核通过的文件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涉及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所需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缴纳的经手费等税费由双方协商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7)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为含权转让,本协议生效时至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以及参与配股的权利等权益均应当归长城基金所有。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存在的风险如下:

2.1 受让方拟通过设立并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基金”)受让祝昌人先生持有的元成股份公司7.01%的股份,目前该私募投资基金尚未设立,存在基金备案未如期取得的风险;

2.2长城基金拟通过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目前募集资金来源、拟募资资金的对象尚未确定,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2.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证登办理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祝昌人先生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的议案》

考虑到“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齐翔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齐翔转2”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齐翔转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期为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22元/股。

二、“齐翔转2”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1年6月2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8.22元/股的130%(含130%),即10.68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齐翔转2”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的议案》,考虑到“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齐翔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945,713,3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5%;累计质押股份814,821,01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质押时间	质权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2,000,000	14.16%	6.67%	2017年6月29日	2021年6月1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2,000,000	14.16%	6.67%	否	否	2021年6月1日	2024年5月30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为其他贷款提供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32,296,347	47.07%	809,292,484	809,292,484	86.81%	40.86%	0	0	0	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9,053,411	0.46%	1,164,930	1,164,930	12.87%	0.059%	0	0	0	0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3,600	0.22%	4,363,600	4,363,600	100%	0.22%	0	0	0	0
合计	945,713,358	47.75%	814,821,014	814,821,014	86.16%	41.1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主要为其股东及关联方的贷款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682,821,01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2.20%,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对应融资余额为41亿元(其中融资敞口金额31亿元)。若借款人与质押权人对还款日及还款金额进行调整的,则质押股份到期日及数量将一并调整。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追加增信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

企业名称: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橡 胶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电气仪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业务);代收水、电费;货币对外投资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一季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21,303,067,551.45	22,469,210,393.15
负债总额	12,012,116,185.98	10,966,133,463.61
营业收入	25,522,009,138.18	8,700,922,944.27
净利润	1,015,354,501.66	693,190,62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246,037.77	87,344,451.4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6.39%	48.81%
流动比率	1.05	1.34
速动比率	0.96	1.2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40	0.46

6、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